

2014年1月12日

題目:我們都是相信有神,那就要相信獨一的真神

經文:馬可福音 12:28-34; 出埃及記 20:1-6

馬可福音 12:28-34「有一個文士來,聽見他們辯論,曉得耶穌回答得好,就問祂說:『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?』耶穌回答說:『第一要緊的,就是說:『以色列阿,你要聽,主-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 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說: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』那文士對耶穌說:『夫子說,神是一位,實在不錯;除了祂以外,再沒有別的神;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祂,又愛人如己,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。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,就對他說:『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』從此以後,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。』

出埃及記 20:1-6「神吩咐這一切的話,說:『我是耶和華你的神,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,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,也不可作甚麼形像,彷彿上天,下地,和地底下,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他,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,恨我的,我必追討他的罪,自父及子,直到三四代。愛我守我誠命的,我必向他們發慈愛,直到千代。』」

(一) 靖國神社

位於日本東京的一座神社,前身是東京招魂社,是奉日本前國皇明治天皇之諭在 1869 年 8 月 6 日建成。最初是要記念在明治維新時期,那些在日本內戰中,為著恢復明治天皇權力而犧牲性命的三千五百多位反幕武士。1874 年,明治天皇第一次往參拜東京招魂社。

1879 年,東京招魂社改名為靖國神社,並把明治維新後,幾次戰爭戰死的軍人名字放在神社內的祭神簿上,給人供奉,予人拜祭,內中包括甲午戰爭(1894-1895),日俄戰爭(1904-1905),第一次世界大戰(1914-1918);第二次世界大戰(1939-1945)為戰爭死去的人,接近二百五十萬個名字。神社內有神座,即安置神體的地方,也有主祭神,或稱之為靖國大神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，是由日本軍方專門管理，是國家神道的象徵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憲法列明，政教要分離，國家不介入宗教事務，於是，靖國神社變成一個非政府的宗教機關。

(二) 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

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日本戰敗投降後，日本歷任首相，不少都公開，並以公職身份往靖國神社參拜。最近一次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現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第二任執政滿一年的時候，前往靖國神社參拜，他並說，未能在第一次任期中前往參拜，感到十分悔恨，意謂來得太遲。

(三) 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，中國、南韓表示強烈不滿

日本東京招魂社，後改稱為靖國神社之神道象徵地方，自明治天皇命名後，是日本天皇唯一會鞠躬，會跪下，會參拜的地方。惟自 1978 年之後，日皇已不再往靖國神社參拜，因為日本把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日本的甲級戰犯名字入主靖國神社，引起了國際間許多不滿，天皇不前往拜祭，為免引起更多爭端。

然而，歷任首相，不少好像安倍晉三一樣，都在特別的日子，往靖國神社參拜，不理其他國家的不滿，反對。

為甚麼中國、南韓強烈反對？中國和南韓強烈不滿甚至要抗議，中國政府並揚言要訴諸聯合國，像要完全禁止代表國家的人前往參拜靖國神社。自從 1978 年天皇也不去了，為什麼安倍晉三仍要去參拜？最不滿的是內中有戰犯，有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戰犯，共二千多名，名字在靖國神社有牌位，及在祭神簿內。中國與南韓最針對的是內中有 14 位被國際軍事法庭裁定是甲級戰犯的，也在其中，他們是侵略中國，侵略韓國領軍的大罪人。

(四) 日本首相的參拜，中韓的不滿，好像說，我們(日本，中國，南韓)都是相信有神

當然，我們必定明白，日本首相的參拜跟中國與南韓的不滿、反對，有著

政治的原因，特別在現代，國與國之間，就算如何有邦交，是好朋友，內中也在競爭，也在比賽，希望各方面都比其他國家強大，特別是鄰近國家，日本首相往參拜，好像說，除了靠人的能力外，也希望投靠外力似的，這是神社，內中有神，其中 14 位甲級戰犯，像成了神，參拜他們，像希望他們成了神後，也一如過往有力量或更有力量，在看不見中，像過去的日子，為國為民，保佑國家。

中韓方面，尤其是中國，是「無神論」國家，這些甲級戰犯已經死去多時，死去那就甚麼也沒有了，日本如何拜，如何鞠躬，理不應帶給中韓如此刺激，如此不滿？除了說，是軍國主義復興的行動，若以今天的中國國力，沒有理由害怕？那不滿中又像有些懼怕，怕甚麼？好像是他們所拜，在神社所參拜的，不是人，他們是在拜神，而在眾神當中，有十四位是甲級戰犯。

(五) 他們(日本、中國、南韓)若是相信有神，那神是怎樣的？

人手所做，人為所立，共有接近二百五十萬個神位。今天，我們都相信有神，我們所信的神是否真的也是那些人手所做，人為所立，甚至人言所定的神呢？若是，又真的好像滿天神佛。

(六) 基督教所相信的神，是獨一的真神。

馬可福音 12:28-29「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得好，就問祂說：『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說：『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主-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』』」

申命記 32:39「你們如今要知道：我，惟有我是神，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，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」

以賽亞書 45:5-7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，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，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必給你束腰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我造光，又造暗，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，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。」

以賽亞書 45:22「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，因為我是神，再沒有別神。」

何西阿書 13:4「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，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，在我以外，你不可認識別神，除我以外並沒有救主。」

約珥書 2:27「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間，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在我以外並無別神，我的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。」

獨一的神，也不容許有別的神，要表明祂的獨一，也要人專一：

出埃及記 20:3-5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

(七) 獨一的真神，真在那裏？

1. 自有永有無始無終是始是終

出埃及記 3:14「神對摩西說，我是自有永有的，又說：『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』』」

啟示錄 21:6「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初，我是終...。」

詩篇 90:1-2「主阿，祢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祢未曾造成，從亙古到永遠，祢是神。」

猶大書 25 節「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祂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2. 無所不能 無所不在 無所不知

馬可福音 10:27「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『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』」

耶利米書 23:23-24 「耶和華說：『我豈為近處的神呢？不也為遠處的神嗎？』耶和華說：『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我看不見他呢？』耶和華說：『我豈不充滿天地嗎？』」

馬太福音 18:20 「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

箴言 15:3 「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，惡人善人，祂都鑒察。」

3. 創造天地 管理宇宙 厚賜百物

創世記 1:1 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

馬太福音 6:26 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裏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，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。」

4. 慈愛公義 信實良善 聖潔無暇

詩篇 136:1 「你們要稱謝耶和華，因祂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」

詩篇 145:17 「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，無不公義；在祂一切所作的，都有慈愛。」

約翰一書 1:9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信實，即不變也，愛他們到底。

詩篇 86:5 「主阿，祢本為良善，樂意饒恕人，有豐盛的慈愛，賜給凡求告祢的人。」

利未記 19:1-2 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』』」

利未記 11:44-45 「..因為我是聖潔的..」

5. 赦免罪孽 勝過死權 賜人永生

路加福音 5:17-26 有關耶穌醫治癱子的記載中，其中的 5:20-21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。』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，說：『...除了 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?』...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就說：『...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..』」

羅馬書 1:4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」

約翰福音 3: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若只有上述其中的一些、一部份，就不應是真神，也不算為真神。

(八) 我們要相信獨一的真神

相信獨一的真神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

約翰福音 17:3「認識祢 - 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

哥林多前書 8:6「然而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，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」